

防伪编号： 07552020091326815220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泓信会专审字[2020]第45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0-09-15
报备日期： 2020-09-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秋清 吴新胜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537079
传真： 0755-82537169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2410室
电子邮件： hxcpa666@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VISION ALLIANCE CERTIFI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6)755-82537079 82048791 ADD:Room 10, 24/F., Block West, Qiushi Building,
网址：www.szhxcpa.com Shennan Road., fu 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40 TEL:(86)755-82537079 HTTP: www.szhxcpa.com

机密

深泓信会专审字[2020]第 454 号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我所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社会工作协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与本次审计有关的真实、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社会工作协会的责任。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实物盘点、现场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系经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批准，

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正式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44030006799162XC 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王秀明，注册资金人民币 5 万元。

业务范围：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宣传推广社会工作知识；协助政府部门对社会工作进行行业协调、监督、评估和指导；依法维护社工合法权益；开展社会工作课题研究、研讨及交流；进行政策倡导并协助落实相关政策；开展社工服务评优及社工文体活动；承办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社会工作协会采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

2、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采取就地审计方式。我们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查阅了社会工作协会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会计报表、账册、凭证、会议纪要以及社会工作协会内控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询问了相关人员。审计工作得到了社会工作协会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实施工作进展顺利。

二、审计期间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会工作协会账面资产合计 1,628,177.78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12,781.71 元、应收账款 136,142.00 元、其他应收款 2,045.00 元、固定资产 77,209.07 元。

账面负债合计 700,334.97 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83,520.20 元、应交税费 17,580.28 元、其他应付款-10,717.90 元、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509,952.39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842.81 元,是未分配利润 927,842.81 元。(见附表 1)

2、财务收支情况

社会工作协会 2019 年度账面收入合计 2,360,679.53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2,352,873.02 元、其他收入(减税收入) 7,806.51 元;社会工作协会 2019 年度账面费用支出合计 2,474,870.3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259,103.55 元、管理费用 210,510.13 元、财务费用-3,077.68 元、税金及附加 7,554.39 元、其他费用(捐赠) 780.00 元。(见附表 2)

三、审计评价

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工作协会发展,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工作实际,社会工作协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包括薪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办法等。在实际工作,社会工作协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审计过程中我们也发现,社会工作协会还存在过节费发放不符合规定、少计固定资产、物品采购未办理入库手续、车辆管理不够规范、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 过节费发放不符合规定

审计发现,社会工作协会部分过节费发放不符合规定。如:

2019年3月发放不在规定过节费内的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津贴1,600.00元；2019年6月已发放端午节过节费5,100.00元后，再购买粽子发放，费用2,029.99元；2019年9月发放中秋节过节费4,500.00元后，再购买月饼费发放，费用1,942.20元。其中给李绍立发放粽子和月饼各一份，而李绍立不是社会工作协会在职员工。

上述做法与社会工作协会制定的《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福利》4、过节费。“协会所有全职员工享有过节费。发放过节费的节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岗位及项目工作人员过节费为300元/人/节、本部工作人员为500元/人/节。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发放过节费，但协会可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放实物。已发放过节费的，原则上不再发放实物补贴。”的规定不符。

审计建议：社会工作协会应按照其制定的《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福利》的相关规定，发放过节费时，对于已发放过节费的全职员工，不应再发放实物补贴；发放过节实物补贴时，对象应是协会全职员工，对多发、错发的补贴建议收回。

（二）少计固定资产

审计发现，社会工作协会少计固定资产。审计抽盘发现，2017年4月购买海尔三门冰箱1台1,499.00元，记入“管理费用”；2019年6月购买203功能室茶水柜995.00元，记入“办公费”；2019年6月购置党建功能室折叠桌、办公椅的费用11,310.00元，记入“物品购置费”。上述三项支出少计入固定资产。

上述做法与《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社会团体的财产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一）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陈列品、大宗图书音像和其它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使用期在一年以上物品，可视为固定资产登记造册；”，第十七条“社会团体的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要建立收付明细帐，要建立健全验收、领发、保管和清查制度。”和《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固定资产管理》第一条“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0 元、专用设备在 800 元以上……。”和第三条“购入、调入、建造、接受捐赠及盘盈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管理员应当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固定资产入库单》并办理入库手续。”的规定不符。

审计建议：社会工作协会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补记入会计账和登记固定资产台账，按规定对新购置的固定资产进行验收，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三）物品采购未办理入库手续

审计发现，社会工作协会部分物品采购未办理入库手续。如：2019 年 9 月 51 号凭证正面管教工作坊培训物资（50 盒道具）1,089.00 元；2019 年 11 月 15 号凭证钟德华购坪山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培训物资费（记事本、中性笔、文件袋）1,539.62 元。上述物品采购均未办理入库手续，未填写物资进库单。

上述做法与《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社会团体的财产物资是资金实物形态，是社会团体开展各项活动所

必需的物质条件，因而应加强对财产物资的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第十七条“社会团体的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要建立收付明细帐，要建立健全验收、领发、保管和清查制度。”和《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借用及进出库管理》第七条物品入库流程：“1、物品采购回来后首先办理入库手续，由采购人员向行政部逐件交接。行政部要根据采购计划申请物品的清单认真清点所要入库物品的数量……，并在物资进库单填写清楚。2、物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入库”的规定不符。

审计建议：社会工作协会应按照相关规定，采购人员与行政部做好物品交接，办理入库手续，填写好物资进库单。

（四）车辆管理不够规范

审计发现，社会工作协会在车辆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未在指定厂家进行维修，如：2019年4月7号凭证协会汽车更换轮胎及喷漆维修费1,940.00元，维修厂家是深圳市坪山广利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49号凭证钟德华报协会汽车维修费300.00元，维修厂家是深圳市德兴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号凭证协会汽车维修费（更换1个智能钥匙、1个免钥匙进入启动控制器、2个遥控器电池）1,570.00元，维修厂家是深圳市东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车辆维修，未在指定厂家进行维修。

2、车辆维修未经审批，如：2019年4月7号凭证协会汽车更换轮胎及喷漆维修费1,940.00元；2019年12月25号凭证协会汽车维修费（更换1个智能钥匙、1个免钥匙进入启动控制器、

2个遥控器电池)1,570.00元。上述车辆维修,未填写《车辆维修申报表》,经秘书处签字后再进行维修。

上述做法与社会工作协会制定的《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车辆由协会承担费用的维修、保养,应在指定的厂家进行(因公出差离深等特殊情况除外)……”和第十六条“车辆维修、保养、必须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申报表》,经秘书处签字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的费用可由管理员先行垫付,实报实销。”的规定不符。

审计建议:社会工作协会应按照其制定的《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车辆维修必须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申报表》,经秘书处签字后,在指定的厂家进行维修。

(五) 费用报销管理不规范

审计抽查发现,社会工作协会在费用报销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物品采购无购置清单,如:2019年2月3号凭证钟德华购买春节慰问品(2份)256.00元,无明细清单及慰问人员名单;2019年12月31号凭证协会日常饮用水(70桶)1,610.00元,无明细清单,无送货单。

2、部分餐费报销所附资料不齐全,如:2019年1月11号凭证林龙燕报协会员工加班误餐437.00元;2019年12月61号凭证付2019年坪山区社工趣味运动会午餐(23人)486.00元。上述餐费开支,凭证后只附费用报销单、银行回单、餐费发票,均无用餐人员登记表。

3、车辆维修无维修结算清单，如：2019年6月49号凭证钟德华报协会汽车维修费300.00元；2019年11月56号凭证钟德华报协会汽车维修费(更换1个蓄电池、1个车灯)515.00元。上述二笔车辆维修支出凭证后均未附车辆维修结算清单。

4、2019年12月73号凭证协会员工春节福利1,600.00元，是购买10套七彩卡/礼品卡，凭证后附无人员实物签收表。

上述做法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与“（三）……，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的规定不符。

审计建议：社会工作协会应进一步完善支出手续，发票后要附有开支清单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在物品购置中应指定专人对所购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确保物品采购物实相符。办理餐费报销支出手续时，发票后要附上详细资料，以说明用餐人数。

（六）银行存款账实不符

审计发现，社会工作协会银行存款账实不符。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明细账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账号44250200016600000006*1）账面余额500,000.00元，该定期存款(账号44250200016600000006*1)银行对账单余额501,687.50元，差额1,687.50元。经与社会工作协会沟通查明原因后，在审计期间已调整，明细账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账面余额应为501,687.50元。

审计建议：此项问题为会计工作不严谨问题。建议对社会工作协会会计人员加强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要求，协会会计人员在财务账填报工作时应二次审核，避免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业务活动表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2019-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12,781.71	1,490,323.5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6,142.00	136,142.00	应付账款		5,307.85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0.0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3,520.2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7,580.28	
其他应收款	2,045.00	27,000.00	应付利息		20,446.48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717.9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50,968.71	1,653,465.53	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676,701.2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00,334.97	25,75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77,209.07	91,023.6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00,334.97	702,455.5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927,842.81	1,042,03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842.81	1,042,03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09.07	91,023.65			
资产总计	1,628,177.78	1,744,48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8,177.78	1,744,48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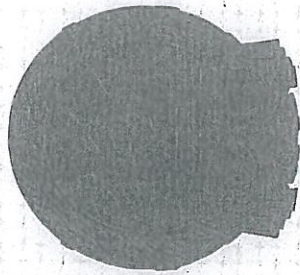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2019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352,873.02		2,352,873.02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减：税收收入）	7,806.51		7,806.51
收入合计	2,360,679.53		2,360,679.5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2,259,103.55		2,259,103.55
（二）管理费用	210,510.13		210,510.13
（三）财务费用	-3,077.68		-3,077.68
（四）税金及附加	7,554.39		7,554.39
（五）其他费用（捐赠）	780.00		780.00
费用合计	2,474,870.39		2,474,870.39
三、限定性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14,190.86		-114,190.86



证书序号: 0005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秋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30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7953N

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秋清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5日

